点石成金兴产业 履职尽责显担当

——记省人大代表、陕西中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陈飞鹏

本报记者 马姜 谢非

代表风采

秋日的洛南，天朗气清。位于商洛经开区的陕西中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里，机器轰鸣。公司董事长陈飞鹏头戴安全帽，穿梭于车间和实验室，仔细察看生产线运行情况，了解产品研发进展。从硅石开采到精深加工，20多年来，他在这一行业倾注了大量心血。

作为省人大代表，陈飞鹏有着双重定位：他既是同“石头”较劲、带领企业不断前进的创业者，又是奔走于城乡之间、替基层群众和实体经济鼓与呼的“代言人”。

“人大代表提建议不能坐在办公室里凭空想象，必须沾着泥土味、带着车间的温度。”这是陈飞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自2018年担任省人大代表以来，他始终把调查研究作为履职的重要基础，积极参加代表视察调研，倾听基层群众和企业发展诉求，努力把发现的问题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建议。翻开他的履职档案，一串扎实的数据勾勒出他奔走的足迹：2025年，他累计履职30多次，参与视察调研11次、代表培训3次，向省、市、县三级人大提交建议9件。

地处秦岭山区的县域民营企业，想要摆脱粗放加工、迈向高端制造，最大的“拦路虎”是什么？在多年经营与走访调研中，陈飞鹏的答案越来越清晰——缺人才、缺研发能力。

破局，先从自家企业开始。2021年，中泰材料与商洛学院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建产学研融合发展平台，双方联合对“光伏玻璃制备过程中防护材料的研究与应用”等课题展开技术攻关。“一家企业借智引才还不够，得让更多青年才俊愿意往基层走、往民企留，用制度红利激活广大民营企业创新的一池春水。”带着在产学研一线摸索出的经验，陈飞鹏先后提交了《关于制定可行政策鼓励大学毕业生到民营企业就业的建议》和《关于解决民营企业人才短缺和研发能力不足问题的建议》，并得到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部门的重视与答复。

与此同时，陈飞鹏发现，不少处于转型升级爬坡期的企业，在研发投入、技改扩能和融资成本上依然面临不小压力。在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经过反复打磨，他提交了《关于大力支持地方重点纳税企业发展的建议》，围绕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建立激励机制、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等关键问题发声。建议提交后，省财政厅在答复函中对有关问题逐项作出答复，介绍了现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并表示将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利用好“陕企通”平台，加大有关财政税收政策的宣传引导力度，提升政策适用的精准度和知晓率，使企业及时准确地了解掌握有关信息。一件件高质量的代表建议，就这样架起了秦岭深处民营企业与宏观政策同频共振的桥梁。

“人大代表既要当好群众的代言人，还要当好发展的带头人。”陈飞鹏说。洛南县硅石资源丰富，但长期以来，多以原矿销售和初级加工为主，产品附加值不高。由于当地硅石硬度高、提纯难度大，不少人认为洛南硅石难以加工成高端石英砂。面对质疑，陈飞鹏没有退缩。他带领团队辗转山东、河南等地考察学习，引进先进设备和工艺，经过上百次反复试验，成功攻克硅石提纯技术难题，生产出纯度达99.99%的高纯石英砂，让昔日低价出售的矿石实现价值跃升。2025年，投资3000万元的电子级硅微粉项目如期动工，进一步填补了商洛地区高端硅材料产业链空白。

不仅是人大代表，更是热心乡党。陈飞鹏始终坚持“办好一个企业，造福一方百姓”，大量吸纳周边村民进厂务工，让乡亲们在家门口端稳“就业碗”，并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抗洪救灾等公益活动。商洛市第三届乡党回乡发展大会“关爱家乡优秀企业家金奖”、商洛市服务高质量发展民营企业家奖、洛南县招商引资暨乡党回乡发展大会“突出贡献奖”……接踵而至的荣誉，见证着他富而思源、回报桑梓的初心。

从生产车间到人大会场，岗位不同，责任相通。在陈飞鹏看来，把企业办好、带富一方乡亲，是企业家的本分；把基层的声音带上去、为发展中的难题建言献策，是人大代表的职责。他的履职之路，在扎根实业、为民尽责的笃行中越走越宽。⑧

“都做文明志愿者”

——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倡议书

全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级志愿服务组织、广大志愿者和市民朋友：

当前，商洛正聚力建设文明城市，城市面貌持续改善，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文明建设离不开每一个人，人人都是参与者，也都是受益者。在此，我们向全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级志愿服务组织、广大志愿者和市民朋友发出倡议：都做文明志愿者——让文明行为成为习惯，让志愿服务成为风尚。

一、养成文明习惯，日常小事做起。每一位市民都是城市形象的“微窗口”。让我们自觉遵守《商洛市民文明公约》，说文明话、办文明事、做文明人。不闯红灯、不乱停乱放，礼让斑马线；不乱扔杂物、不随地吐痰、不乱贴乱画；文明养犬、文明用餐、文明上网。自觉清整好家门口、楼道里、店铺门前环境，管好生活细微小节，让文明行为像呼吸一样融入日常。

二、党员示范先行，暖心服务群众。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坚持以服务群众为导向，严格落实包抓共建和“双报到”机制，带着热忱走进社区、带着关切倾听民意、带着实干办好实事。党员干部要亮身份、作表率，主动参加环境整治、文明劝导、扶危济困等志愿服务，既当“监督员”，更当“服务员”，以干部“辛苦指数”换取群众“满意指数”。

三、广聚志愿力量，携手扮靓家园。倡议全社会都来做创文志愿者，机关干部、社区居民、企业职工、学校师生、新就业群体等广泛加入志愿服务队伍。围绕“一老一小”、邻里守望、生态保护、应急互助、文明旅游、文明交通等领域，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一次弯腰捡拾、一次耐心指路、一次上门陪伴，都是在为文明商洛添砖加瓦，让“人人可为、处处可为、时时可为”成为共识。

四、紧盯民生所需，精准做实服务。各级志愿服务组织要对接群众真实需求，策划实施群众真心需要的服务项目；各机关单位要结合职能优势，把政策宣传、法律援助、健康义诊、科普教育、便民服务送到群众身边。发挥好“12345+文明观察员”等机制作用，在常态巡查、闭环处置中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让志愿服务既有热度更有实效。

五、窗口践诺守信，彰显文明温度。政务窗口、交通场站、医疗机构、商场超市、银行网点等窗口单位，要热情服务、高效办事、诚信经营，主动亮身份、亮承诺、亮标准。广大商户要落实“门前三包”，不占道出店经营，不售卖伪劣商品，用诚信和微笑迎接每一位顾客，以每一个岗位的文明坚守，汇聚整座城市的文明底色。

六、家校社同发力，共筑文明新风。社区要搭好志愿服务平台，家庭要传承好家风好家训，学校要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和青少年志愿服务实践，形成“小手拉大手、文明一起走”的生动局面。新闻媒体和各类宣传阵地要讲好商洛创文故事、志愿故事，曝光不文明现象，推动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

朋友们，文明是一座城市的内在光芒，志愿是这座城市最动人的表情。让我们携起手来，从此刻做起，从身边做起，都做文明志愿者，让文明行为成为习惯，让志愿服务成为风尚，共同把商洛建设成为更有温度、更有品质、更有归属感的文明家园！

中共商洛市委宣传部 中共商洛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6年10月22日

我市培训基层儿童工作者

本报讯 （记者 杨 鑫）10月21日，商洛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在市儿童福利院举办了一场名为“守望成长2.0”的基层儿童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会。来自市、区社会组织，未保中心，社区，儿童福利机构社工、特教、康复岗位的20余名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本次培训邀请陕西省社会工作联合会办公室主任、高级社会工作师段郁红，陕西省社会工作联合会项目部主任、高级社会工作师魏斌现场授课。两位讲师分别围绕儿童服务需求评估、入户探访实操技巧两大核心内容开展专题讲解。培训摒弃单一的理论授课模式，采用理论讲解、互动交流、情景模拟、实操演练相结合的方式，内容贴合基层工作实际，针对性和实用性极强，让参训人员沉浸式学习业务技能。

参训学员纷纷表示，本次培训内容充实、收获颇丰。通过系统学习，不仅夯实了儿童服务专业理论基础，还有效补齐了入户走访、服务评估等实操短板，进一步提升了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专业服务能力。此次培训为全市基层儿童服务工作提质增效筑牢了人才基础，为后续精准开展儿童关爱服务、科学设计儿童服务项目、高效落地基层走访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撑和实操指导。



10月18日，镇安县2026年中学生校园排球联赛县级决赛在县体育馆举行。赛场上，参赛队员奋勇拼搏、默契配合，传球、起跳、扣杀一气呵成，充分展现了全县中学生昂扬进取的精神风貌。（本报通讯员 杨建东 摄）

联动调解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治法广角

本报讯 （通讯员 吴 森）近日，洛南县景村镇综治中心通过“一站式”受理分流，司法所全程指导，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专职调解员为主力，联合省厅派驻民警，用三天时间成功化解一起交通事故引发的赔偿纠纷，实现案结事了。

10月8日，韩某驾驶轻型货运汽车在公路转弯路段占用对方车道，与程某驾驶的小型私家车发生交通事故。事故致程某受伤住院、乘车人刘某轻微伤及手机损坏以及车辆损失费共计2万余元。交警部门认定韩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程某无责任。而韩某车辆仅投保交强险，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赔付程某车辆维修费2000元。韩某家庭经济困难，不愿承担刘某手机维修费、程某及刘某医疗费中保险不能覆盖的部分，矛盾一度僵持。

镇综治中心按照“统一受理、分类分流、登记建档、闭环化解”流程，将纠纷分流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司法所同步介入统筹指导协调，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第一时间厘清案情、制定调解预案。司法所依据民法典、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规定，明确交强险先行赔付、不足部分由全责方韩某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兼顾韩某实际履行能力，确定“一次性实质解决纠纷”的思路，并联系交警队办案民警核实事故细节，对接保险公司理赔员，明确交强险赔付范围及合规费用审核标准，为调解划定法律底线。

作为全县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试点镇，镇调委会指派2名专职调解员采取“微信在线沟通+面对面疏导”“背靠背+面对面”等方式，分头做各方思想工作：向韩某释明全责方法定赔偿义务及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引导其换位思考；向程某、刘某及其家属说明保险赔付规则、赔偿项目及执行风险，引导其合理预期。经过三天多轮协商，各方最终自愿达成协议，并当场履行。

该纠纷的化解，既保障了程某的合法权益，也兼顾了韩某实际家庭经济承受能力，体现了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受理分流和闭环化解职能，彰显了司法所专业法律保障和统筹协调作用，检验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承担全县专职人民调解员试点工作的实效。⑧

商洛籍运动员张丽在亚残运会获铜牌

本报讯 （记者 李 敏）10月20日至21日，商洛籍运动员张丽在爱知·名古屋亚残运会游泳赛场上连续出战，先后获得女子100米自由泳S7级铜牌和女子50米蝶泳S7级第五名。

10月20日，在女子100米自由泳S7级决赛中，中国队包揽前三名，张丽以1分19秒32摘得铜牌。21日，张丽转战女子50米蝶泳S7级决赛，获得第五名，在密集赛程中保持良好竞技状态。“整体发挥比较平稳，和队友一起登上领奖台很高兴。”张丽赛后表示，接下来将在残奥周期备战中继续打磨技术细节，争取游出更好成绩。

张丽1998年出生于镇安县，2012年入选陕西省残疾人游泳队，先后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等荣誉。她曾在2016年里约残奥会上夺得4枚金牌，并在男女混合4×50米自由泳接力中打破世界纪录；2021年东京残奥会收获2金1银；2023年杭州亚残运会获得1银2铜；2024年巴黎残奥会与队友夺得男女混合4×50米混合泳接力（20分）金牌并打破世界纪录。

市市场监管局公布5起民生消费领域典型案例

为持续规范民生计量领域市场秩序，2026年以来，商洛市市场监管系统聚焦商超、水果店、零食超市、零售店等重点民生消费场所，紧盯计量器具超期未检、未按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不规范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等突出问题，扎实开展计量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一批典型案件，以监管“力度”守护计量“精度”，以计量“小切口”回应民生“大关切”，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现公布部分典型案例。

案例一：某批零部使用超期未检电子计价秤案

7月10日，商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某批零部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计价秤超过检定周期未申请周期检定，继续用于贸易结算。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商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并依法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点评：电子计价秤检定周期届满后，原检定证书不能作为检定合格的有效证明。经营者应建立计量器具台账，临近有效期主动报检，不能以“一直使用正常”为由继续用于结算。先停用、再检定，是控制交易风险的基本要求。

案例二：某超市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电子计价秤案

4月13日，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某超市5台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计价秤未按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擅自投入使用，经提醒告诫和责令限期整改后仍未整改，继续用于贸易结算。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及《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并依法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点评：本案当事人收到提醒告诫后逾期未改，限期整改是落实法定义务的具体要求，不是可选项，经营者对监管指出的问题应立行立改，不能心存侥幸。

案例三：某零售店未按规定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案

9月2日，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民生计量专项检查中发现，辖区某零售店部分商品价签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斤”，且同一商品的价签与购物小票上计量单位标注不一致。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八）项规定。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依法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点评：贸易结算应当规范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价签标示“斤”等单位，本身不符合法定计量单位使用要求；价签与购物小票计量单位不一致，又容易让消费者对计价单位和应付金额产生误解。经营者应同步规范价签、小票和收银系统，确保同一商品从标价到结算口径一致。

案例四：某零食超市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案

9月15日，丹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民生计量专项检查中发现，辖区某零食超市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未张贴检定合格标识，仍持续用于贸易结算。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丹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并依法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点评：零食超市客流量大、交易频次高，是民生计量重点监管业态。本案警示经营者必须落实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申报和使用管理主体责任，未按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责令停止使用是及时阻断计量失准风险的必要措施，经营者完成整改并经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案例五：某水果店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电子计价秤案

9月18日，山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民生计量专项检查中发现，某水果店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计价秤未按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擅自投入使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山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并依法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点评：水果店电子计价秤直接影响消费者付款金额，是群众日常消费中感受最直接的计量器具之一。经营者应按规定申请强制检定，做好首次检定和周期检定工作，确保计量器具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确保检定证书、检定合格标识与所用计量器具一一对应。

（商洛市市场监管局供稿）⑧



10月18日，洛南县麻坪镇陈台村开展文明实践暨孝老爱亲活动，组织该村60多位70岁以上老人赴洛南县城一日游。活动中，村医、村“两委会”干部、党员志愿者、洛南县曙光救援队队员等，全程陪护，细心照料。（本报通讯员 郭夏季 摄）